

03 类

科研成果类材料

罗怡

重庆财经学院

目 录

1. 科研项目：省部级一般项目：，排 1：“躺平”文化冲击下大学生奋斗精神培育路径研究

1. 科研项目：省部级一般项目：，排 1：“躺平”文化冲击下大学生奋斗精神培育路径研究

基本信息	课题来源	学科类别	资助级别	资助年限	研究方向	学科
	管理归口	社科司				
	项目名称	越南“文化冲击”下大学生生命观的信仰与道德研究				
	项目负责人	李成（校内人员）				
	项目所属单位	黄淮学院《财富管理学院》（C029）				
	项目周期	2024-01-25 -- 2026-06-30	批准/立项日期	2024-05-28		
	所在校区	驻马店区	计划编号	24XK02085		
	任务下达单位	黄淮学院党委宣传部教文处	项目类型	一般		
	项目性质	基础项目	预期成果形式	论文或研究报告		
	任务书及电子附件	附件：越南“文化冲击”下大学生生命观信仰与道德研究（开题报告） 附件：黄淮学院《财富管理学院》《C029》 附件：黄淮学院《财富管理学院》《C029》 附件：黄淮学院《财富管理学院》《C029》				
	学科	二、教育学				
	活动类型/研究类型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	
	社会经济效益				上传项目来源	
	备注					
	最后修改人	李成	最后保存时间	2024-06-01 15:33:58		



2026.9.7



黄之

2026.9.3

与原件相符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

项目下达方(甲方):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承担方(乙方): 重庆财经学院 (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保证顺利实施和完成甲方下达的研究任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订立如下合同:

一、立项情况

1. 项目名称: “躺平”文化冲击下大学生奋斗精神培育路径研究

2. 项目编号: 24SKSZ085

3. 项目类别: 思政专项

4. 立项类型: 一般项目

5. 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学术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

6. 项目研究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7. 项目负责人: 罗怡

8. 其他主研人员(按序排列, 不超过 5 人): 杨振、魏彦博、许爽、韩冬梅、李妍彦

二、项目经费

1. 本项目经费总计 2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其中, 甲方资助经费 10,000 元, 大写: 壹万圆整, 单位配套经费 10,000 元, 大写: 壹万圆整, 乙方自筹经费 0 元, 大写: 零元。

2. 经费拨付后, 项目管理单位要单独建账, 单独管理, 专款专用, 要



黄之
2026-9-3

与原件相符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完善经费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
- 2.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检查监督研究进展和经费开支情况，要求乙方按规定及时提供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等全套资料；在项目完成后，依据申报书、项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 3.若乙方违反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本合同规定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所拨经费；若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剩余经费。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甲方项目拨款。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书的项目设计和研究内容进行研究，不得随意变更研究计划，按期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办理结项手续。
- 4.乙方因故确需对研究计划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的，项目负责人须如实填写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逐级报批。

五、结项要求

一般项目结项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结项应完



黄之
2026.9.3

与原件相符

成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

1. 学术专著: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 完成 10 万字以上的书稿并正式出版。到期暂未出版的附出版合同和文稿。

2. 系列论文: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发表理论文章, 在 CSSCI 来源期刊、北京大学版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理论文章, 在《重庆日报》(理论版)、主流媒体教育或理论专栏, 或其它学术刊物发表理论文章。到期暂未发表的须附用稿通知和文稿。

3. 研究报告: 2.5 万字以上, 咨政报告、决策建议字数不限,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需证明材料), 被厅局级及以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采纳或写入相关文件, 或被国家有关部委、重要媒体内参等收录, 被《信息专报》《重庆信息》《领导视窗》《决策建议》《重庆社科智库成果要报》《重要观点参考》等收录。

4. 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

结项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 采取项目成果综合评价制。根据项目类别、立项类型, 对不同项目成果类型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参考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达到条件要求方可结项, 满足相应条件可申请免于鉴定。结项成果根据综合评价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研究成果主题须与研究主题一致, 在发表、出版、提交有关部门决策参考时, 须标明“XX 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XX 项目(项目编号)”; 基地项目的作者单位需署名相应科研平台。成果标注项



黄之
2026.9.3

与原件相符

目资助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未标注者不认可为项目成果。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存一份，乙方存两份，正本、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市教委宣教处负责解释。

甲方

乙方

项目主管人：李林帝 (签字) 项目负责人：罗小华 (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2026.9.7



黄之
2026.9.3

与原件相符